

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

(二〇二〇年十一月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奖励在推进纺织行业科技进步，提高行业的整体技术水平、创新能力和竞争能力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或个人，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（简称中国纺联）经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批准，设立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（简称中国纺联科技奖）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中国纺联科技奖贯彻尊重知识、尊重人才的方针。

第三条 为维护中国纺联科技奖的严肃性和权威性，中国纺联科技奖励工作实行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非法干涉。

第四条 中国纺联设立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（简称科技奖励委员会）。科技奖励委员会聘请有关方面专家组成评审（评选）委员会，依照本办法的规定，开展中国纺联科技奖的评审（评选）工作。

第五条 中国纺联科技奖励办公室（简称科技奖励办公室）为科技奖励委员会的办事机构，设在中国纺联科技发展部。

第二章 奖项设置及奖励等级

第六条 中国纺联科技奖设立以下奖种：

- （一）技术发明奖；
- （二）科技进步奖；
- （三）特别贡献奖-桑麻学者。

第七条 科技奖励的范围包括：

（一）技术发明奖：授予在纺织及其相关领域科学技术和生产活动中，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做出产品、工艺、材料及其系统等发明创造，对促进经济、社会发展和保障国家安全做出贡献的个人和单位。

（二）科技进步奖：授予在纺织及其相关领域技术研究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创新、推广应用先进科学技术成果、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化，以及完成重大科学技术工程、计划项目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单位。

（三）特别贡献奖-桑麻学者：授予 65 周岁以下，在纺织科学研究、工程技术等方面取得重要创新性成就，对推动纺织科学技术事业发展做出杰出贡献的个人。

第八条 技术发明奖、科技进步奖分别设立一等奖、二等奖 2 个等级。特别贡献奖-桑麻学者不设等级。

第三章 评审（评选）和授予

第九条 中国纺联科技奖每年评审（评选）一次。

第十条 申报（提名）应按规定填写统一格式的申报（提名）书，提供必要证明或评价材料，所提供的材料应当完整、真实、可靠。

第十一条 评审（评选）委员会做出奖励项目及等级和人选的建议，提交奖励委员会审定，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批准。授奖前须征得授奖对象的同意。

第十二条 中国纺联科技奖由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颁发证书。奖金和奖励工作经费由纺织之光科技教育基金会资助。

第四章 罚则

第十三条 申报单位或个人、被提名人提供虚假数据、材料，或剽窃、侵夺他人的科学技术成果，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国纺联科技奖的，由科技奖励委员会撤销奖励，追回奖金，在适当范围内予以通报批评，并取消其两年申报资格。

第十四条 提名单位或专家、推荐专家等提供虚假证明，协助他人骗取中国纺联科技奖的，由科技奖励委员会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，暂停或取消其提名资格。

第十五条 参与中国纺联科技奖评审（评选）活动和有关工作的人员在评审（评选）活动中弄虚作假、循私舞弊的，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、教育，直至取消其参与科学技术奖励工作的资格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科技奖励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发布部门：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

发布时间：2020年11月11日